

蒲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抽检监测
项目
(第 3 包)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TYJD25007

甲方(采购人): 蒲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 陕西太阳景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13 日

甲方(采购人): 蒲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 陕西太阳景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蒲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 BY2025-CS-021) 采购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陆拾伍万壹仟零伍拾叁元柒角 (¥651053.70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买样费、人员工资、交通费、误餐补助、运输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 合同类型: 总价合同

(五) 结算方式: 银行转帐

(六) 结算依据: 由甲方负责结算, 合同签订后, 乙方在接受付款前, 需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七)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40%; 2) 项目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 10 日内, 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60%。

第二条 服务地点、服务期限及服务内容、质量和要求

一、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10个月。2025年6月30日前应完成全年任务50%的抽样量和40%的检测工作量。

三、服务内容：食用农产品、普通食品的抽样检验，并按照日常监管、稽查执法办案及专项检查需求开展抽样检验工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季节、市场、阶段抽检不合格率等因素对抽检的品种、检测项目、数量作出调整。

第三条：项目负责人

1、乙方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2、乙方项目负责人：刘永建 联系电话：15929206935

第四条：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抽样单、检测报告以及项目总结、分析报告等进行验收，确认检测结果真实、有效、合理。

（三）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响应承诺；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为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合作及条件。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

二、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确保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承担的计划内抽检工作任务，并按甲方要求每轮抽检完成后及时准确提供抽检汇总表（汇总表应详细准确，并被抽样基层所、检测品种做好分类），定期提供食品抽检风险分析报告。

(2) 乙方收到检品后最长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应急处置、案件办理样品的检验，2 天内出结果（特殊检测周期的除外），4 天内出报告，且无额外加收费用。涉案样品需要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同等情况下，乙方应优先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

(3)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4)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对检测结果的复检和异议的处置工作。

(5) 乙方负责所有检验品货物的运输（完成采购服务项目包含的所有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运输时间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及采购单位要求，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和更新。

(6) 乙方须承担食用农产品和食品抽检结果数据信息的及时录入、上传工作，并定期全面开展检测数据质量自查工作，确保监督抽检数据质量。

(7) 对甲方提出的有关咨询问题负有及时解释的责任, 并提供相关的报告分析等服务。

(8) 乙方应配合甲方贯彻好《反食品浪费法》, 认真做好食品监督抽检合格备份样品的再利用工作。

(9) 乙方须保证提供的报告真实有效, 若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 一经发现, 立即取消合作资格, 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0) 在乙方检测不合格率未达到 3% 的情况下, 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扩大抽样批次、强化质量控制等切实有效的方法。

(1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 应尽快通知对方, 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 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 双方责任免除。

(12)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列入合同。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 完善服务质量, 否则, 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七条：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否则, 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条、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渭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它

（一）、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如一方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帐号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蒲城支行

帐号: 2653010104002305

电话:

签约地址: 蒲城

签约时间: 2015年6月13日

供应商(乙方):



陕西太阳景科技
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营业部

帐号: 2000009287260015

7955400

电话: 029-65630566

签约地址: 蒲城

签约时间: 2015年6月13日

李海萌